

股票简称：成都燃气

股票代码：60305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Gas Group Co., Ltd.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

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华润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港华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 4 名未确权股东及 8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 以下的发行人股东彭俊福等 1,322 人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成都城投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

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

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因投资者不恰当使用本机构出具的文件，则本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系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若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

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成都城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下述财务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信息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负债总计	291,779.72	290,821.19
股东权益合计	272,108.18	227,876.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营业收入	356,983.92	101,959.85	320,530.03	93,334.41
营业利润	50,733.46	15,565.29	48,175.96	11,215.54
利润总额	52,072.12	16,057.04	49,245.81	11,605.63
净利润	44,858.58	13,845.25	42,150.18	9,8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2.45	12,481.76	39,551.37	8,67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3.87	11,851.91	37,508.65	7,48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48	29,615.22	50,842.15	13,0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5	-10,978.67	-24,869.89	-5,8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21	-415.83	-23,289.07	-10,458.46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4	-12.10	-1.81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2.37	305.39	407.04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66	491.75	1,639.22	959.46
合计	2,126.09	785.04	2,937.38	1,852.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4.87	118.07	440.65	277.8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52.63	37.10	454.01	3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1,648.58	629.86	2,042.72	1,182.8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损益影响净额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6,983.92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11.37%；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382.45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4.63%；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9,733.87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5.93%。

十、公司 2019 年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459,017.36万元，同比增长3.6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126.71万元，同比3.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2,680.63万元，同比增长5.6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8 年均将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84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成都燃气”，股票代码“603053”。本次发行的 88,890,000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3、股票简称：成都燃气

4、股票代码：603053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8,890,000 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8,890,000 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8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8,890,000 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流

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s Group Co.,Ltd.

中文简称：成都燃气

2、法定代表人：罗龙

3、成立日期：1986 年 4 月 11 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80,000 万元

5、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6、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

8、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联系电话：028-87059930

10、传真号码：028-87776326

11、互联网网址：www.cdgas.com

12、电子信箱：cdgasbod@163.com

13、董事会秘书：熊莉娜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罗龙	董事长	成都城投集团	2017.9.26-2020.9.25
2	陈多闻	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9.26-2020.9.25
3	郭兴瑞	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9.26-2020.9.25
4	朱平	副董事长	华润燃气投资	2017.9.26-2020.9.25
5	车德臣	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9.26-2020.9.25
6	徐林	董事	港华燃气投资	2017.9.26-2020.9.25
7	青倩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9.26-2020.9.25
8	高敏	董事	员工持股股权代表	2017.9.26-2020.9.25
9	陈秋雄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11.24-2020.9.25
10	黄中宇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11.24-2020.9.25
11	严洪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11.24-2020.9.25
12	薛乐群	独立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11.24-2020.9.25
13	刘兆军	独立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11.24-2020.9.25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霍志昌	监事会主席	港华燃气投资	2017.9.26-2020.9.25
2	何亮	监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9.26-2020.9.25
3	黎小双	监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9.26-2020.9.25
4	侯刚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9.26-2020.9.25
5	石华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9.26-2020.9.25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罗龙	董事长	2017.9.26-2020.9.25
2	车德臣	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3	王礼全	副总经理	2017.12.11-2020.9.25
4	冯玲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5	陈季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6	罗庆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7	潘强	副总经理	2017.10.17-2020.9.25
8	万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7.9.26-2020.9.25
9	青倩	工会主席	2019.1.15-2024.1.14
10	熊莉娜	董事会秘书	2017.9.26-2020.9.25

注：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罗龙	董事长	74,000	0.0083%
陈多闻	董事	223,076	0.0251%
青倩	董事、工会主席	55,769	0.0063%
高敏	董事	55,769	0.0063%
高琦	高敏的大姐	55,769	0.0063%
高蓉	高敏的二姐	55,769	0.0063%
王跃敏	高敏的大姐夫	55,769	0.0063%
侯刚	监事	111,538	0.0125%
石静	侯刚的妻子	55,769	0.0063%
石华强	监事	55,769	0.0063%
王舫	石华强的妻子	83,653	0.0094%
王沛	石华强的妻姐	83,654	0.0094%
陈季	副总经理	222,307	0.0250%
罗庆	副总经理	31,538	0.00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城投集团。成都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800 万股股份，占成都燃气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条件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00	41.0000%	32,800.0000	36.9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00	36.0000%	28,800.0000	32.4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00	13.0000%	10,400.0000	11.7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俊福	40.0383	0.0500%	40.0383	0.0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雷新民	29.8076	0.0373%	29.8076	0.03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冯运	27.6845	0.0346%	27.6845	0.0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彭欣	24.8845	0.0311%	24.8845	0.0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贾旭东	24.8845	0.0279%	24.8845	0.0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世冲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绍永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德全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代郡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晋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一红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李嘉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多闻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邢丽	22.3076	0.0279%	22.3076	0.0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罗庆等 1,320 名自然人	7,651.9322	9.5649%	7,651.9322	8.6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公众股东	-	-	8,889.00	10.00%	无限售条件
总股本	80,000.00	100.00%	88,889.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88,297 名，其中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0	36.9000%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8,000,000	32.4000%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00	11.7000%
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381,880	0.1555%
5	彭俊福	400,383	0.0450%
6	雷新民	298,076	0.0335%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284	0.0324%
8	冯运	276,845	0.0311%
9	彭欣	248,845	0.0280%
10	贾旭东	223,076	0.0251%
11	刘世冲	223,076	0.0251%
12	陈绍永	223,076	0.0251%
13	李德全	223,076	0.0251%
14	周代郡	223,076	0.0251%
15	钱晋	223,076	0.0251%
16	何一红	223,076	0.0251%
17	李嘉	223,076	0.0251%
18	陈多闻	223,076	0.0251%

19	邢丽	223,076	0.0251%
		725,125,073	81.576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889 万股

二、发行价格：10.4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8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19,750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268,534 股，合计 288,284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900,5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2,293.44 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1,185.44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352.54 万元，律师费用 128.3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55.46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2580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905,966,100.00 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9 倍。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9 元（根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45 元（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德勤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三季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负债总计	291,779.72	290,821.19
股东权益合计	272,108.18	227,876.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营业收入	356,983.92	101,959.85	320,530.03	93,334.41
营业利润	50,733.46	15,565.29	48,175.96	11,215.54
利润总额	52,072.12	16,057.04	49,245.81	11,605.63
净利润	44,858.58	13,845.25	42,150.18	9,8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2.45	12,481.76	39,551.37	8,67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3.87	11,851.91	37,508.65	7,48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48	29,615.22	50,842.15	13,0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5	-10,978.67	-24,869.89	-5,8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21	-415.83	-23,289.07	-10,458.46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4	-12.10	-1.81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2.37	305.39	407.04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66	491.75	1,639.22	959.46
合计	2,126.09	785.04	2,937.38	1,852.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4.87	118.07	440.65	277.8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52.63	37.10	454.01	3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648.58	629.86	2,042.72	1,182.80

二、2019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6,983.92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11.37%；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382.45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4.63%；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9,733.87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5.93%。

三、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459,017.36万元，同比增长3.6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126.71万元，同比3.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2,680.63万元，同比增长5.6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2019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8年均将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633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李鑫、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易述海

项目经办人：杨泉、鲁晶熹、严林娟、盖甦、严延、刘博、李普海、唐云、蒲飞、王昀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9,694,837.39
应收账款	(五)2	237,840,777.51
预付款项	(五)3	237,141,285.52
其他应收款	(五)4	33,944,183.68
存货	(五)5	374,766,4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727,283.51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52,541,7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976,656,52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7	3,341,90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20,295,776.62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54,097,751.3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36,973,283.29
固定资产	(五)11	2,273,009,278.58
在建工程	(五)12	745,603,605.45
无形资产	(五)13	275,013,346.97
商誉	(五)14	13,332,948.4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4,685,1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930,9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2,938,43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2,222,453.67
资产总计		5,638,878,979.90

2019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9	40,372,270.40
应付账款	(五)20	1,138,731,621.04
预收款项	(五)21	892,233,151.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76,552,106.06
应交税费	(五)23	23,138,551.04
其他应付款	(五)24	254,973,90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313,672.48
流动负债合计		2,559,315,28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36,507,818.47
长期应付款	(五)27	397,160.00
递延收益	(五)28	120,080,2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496,68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481,899.45
负债合计		2,917,797,180.5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510,844,240.88
专项储备	(五)31	7,921,445.04
盈余公积	(五)32	89,059,611.61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89,267,74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7,093,045.04
少数股东权益		223,988,754.35
股东权益合计		2,721,081,799.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8,878,979.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296,702.42
应收账款	(十四)1	64,284,733.25
预付款项		218,069,647.9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4,481,434.68
存货		30,981,29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283.51
其他流动资产		12,068,224.75
流动资产合计		1,203,909,316.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41,90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95,776.6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42,653,762.11
投资性房地产		36,347,531.43
固定资产	(十四)4	2,061,464,780.25
在建工程		712,334,665.43
无形资产		207,896,804.54
长期待摊费用		7,119,30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6,95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8,43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229,929.43
资产总计		4,717,139,246.2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233,428.26
应付账款		950,366,868.51
预收款项		722,044,649.59
应付职工薪酬		148,804,067.75
应交税费		14,339,165.95
其他应付款		294,148,93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3,672.48
流动负债合计		2,145,450,78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507,818.47
长期应付款		397,160.00
递延收益		120,080,2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68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481,899.45
负债合计		2,503,932,688.98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844,240.88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0,871,368.79
未分配利润		831,490,947.55
股东权益合计		2,213,206,55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7,139,246.20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五)34	3,569,839,184.87
减：营业成本	(五)34	2,721,146,184.24
税金及附加	(五)35	15,738,920.38
销售费用	(五)36	233,728,155.28
管理费用	(五)37	119,081,152.61
研发费用	(五)38	21,052,450.96
财务费用	(五)39	(6,224,212.36)
其中：利息费用		1,744,886.95
利息收入		8,029,301.63
加：其他收益	(五)40	18,474,457.32
投资收益	(五)41	26,657,36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04,861.9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2	(1,499,298.6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43	(664,99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44	(949,448.64)
二、营业利润		507,334,608.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4,159,896.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73,294.32
三、利润总额		520,721,211.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72,135,403.48
四、净利润		448,585,80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585,80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4,761,318.9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24,48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585,80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824,48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61,31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2,999,492,487.2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2,393,112,245.02
税金及附加		11,088,706.78
销售费用		152,868,552.50
管理费用		84,431,019.7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624,309.48)
其中：利息费用		591,378.61
利息收入		6,141,602.77
加：其他收益		6,279,582.31
投资收益	(十四)6	64,564,98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74,684.1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587,005.43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24,073.25)
二、营业利润		434,323,772.55
加：营业外收入		11,725,055.11
减：营业外支出		760,860.78
三、利润总额		445,287,966.88
减：所得税费用		56,917,307.62
四、净利润		388,370,65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8,370,65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370,659.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823,57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0,7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36,820,5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294,8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690,6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04,6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90,1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120,224,5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510,0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516,784,80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8,64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59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6,24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00,135,4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1(4)	8,621,32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56,7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49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9,00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13,12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02,12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2,12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42,18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1)	847,253,02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1,031,195,211.4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6,035,14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9,2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304,42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2,182,1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09,31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59,99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9,1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730,5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3,91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23,7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95.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6,1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41,798,02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72,04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70,07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3,90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00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68,12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57,1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7,12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62,88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34,1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797,076.49